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配套生产特种薄膜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变更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配套生产特种薄膜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配套生产特种薄膜项目名称和投资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配套生产特种薄膜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认为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背景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认为本次发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了解。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计划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计划进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计划进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